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10號

原告 蕭力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玟瑾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具狀檢附被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